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三)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並以本人／吾等名義，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或於同一地點及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舉行續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就下述決議案按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附註五) | 反對(附註五) |
|--|---------|---------|
| 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附註四) | | |

簽署：(附註六) _____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以於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為準。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自行決定如何投票。對於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方為有效。
- 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